

北京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本市境外投资，加快境外投资管理职能转变，提高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服务的便利化，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国发〔2014〕53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0号）及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的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和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为境外

投资项目投入的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下会同本市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市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指导、投向引导和综合服务，并通过多双边投资合作和对话机制以及本市对外交流合作渠道，为投资主体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积极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第六条 在市、区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的本市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且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在市、区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的本市企业实施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机关及权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国发〔2014〕5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

第七条 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周期长、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根据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的需要，投资主体可对项目前期费用申请备案。经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计

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第八条 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网上备案。投资主体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政府网站在线注册、填写备案申请表和上传有关附件进行备案申报。

投资主体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投资主体填报信息进行在线审查，对于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在线告知不予受理，并告知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于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备案申请表及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线予以受理；对于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备案申请表及附件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在线告知投资主体予以补正，受理审查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不予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将以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投资主体并说明理由，投资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申请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主要从是否属于备案管理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境外投资政策，是否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

理相关规定，是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公共利益等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收到备案完成通知后，投资主体可凭在线受理告知书、在线填报提交的备案申请表及所有附件材料，向市发展改革委领取项目备案通知书。

上述提交材料需要加盖投资主体公章。经办人应持有投资主体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在市发展改革委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

（一）项目规模和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

（二）投资主体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

（三）中方投资额超过原备案的 20%及以上、但不满 3 亿美元的。

由于项目规模、内容、投资主体、股权结构或投资额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属于市发展改革委备案职权范围的，投资主体应当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国发〔2014〕5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核准或备案机关及权限，重新办理核准或备案，并抄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投资主体凭项目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

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本市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十五条 投资主体实施需市发展改革委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对外签署具有最终法律约束效力的文件前，应当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可在签署的文件中明确生效条件为依法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第十六条 项目备案通知书具有有效期，其中建设类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二年，其他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一年。

在有效期内投资主体未能完成办理本办法第十五条所述相关手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延长有效期。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备案的；
-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项目备案申请表及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项目申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市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或不予备案；已经取得项目备案通知

书的，市发展改革委将撤销项目备案通知书。

第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备案但未依法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二十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参股或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适用本办法。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投资主体在台湾地区实施的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 月 日起施行。市发展改革委于2005年12月印发的《北京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京发改[2005]2667号）同时废止。